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. 我國所批准之有關社會保障權的國際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條約。	1-3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」(ICERD)	1. ICERD於54年12月21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，並於58年1月4日生效。我國則於55年3月31日簽署，59年11月14日批准、59年12月10日存放，並自60年1月9日起對我國生效。 2. 我國於111年12月提出ICERD首次國家報告，113年4月舉辦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，由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89點意見與建議，其中59個具體建議依113年8月2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（下稱行政院協調會報）第47次會議通過之管考規劃落實追蹤。 3. 各點次主（協）辦機關擬具行動回應表，歷經上網廣泛徵集書面意見，辦理3場與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之諮詢會議，修正後之行動回應表提報115年2月6日行政院協調會報第50次會議通過，會後修正版本授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檢視確認後定稿，於115年3月30日函請各點次主（協）辦機關每半年填報最新進度，俾於第2次國家報告展現推動成果。